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洪國書

監護人 洪玉惠

特別代理人 洪玉鳳

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外婆的澎湖灣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山良

被告 陳需沖

陳建雄

李呈輝 (CHEN-HUI LEE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2年度救字第6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洪國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參拾參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
02 29日以112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
03 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原告於本案即本院
04 112年度訴字第94號訴訟程序中，撤回起訴在案，訴訟費用
05 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
06 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7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50,500
08 元，惟因原告撤回其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
09 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其仍須向本院繳
10 納裁判費3分之1即16,833元（計算式：50,500元÷3=16,833
1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